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5 期

(总第 155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淄政发〔2015〕3 号) (2)

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5〕43 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5 号) (17)

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42 号) (28)

关于加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通知

(淄政办字〔2015〕43 号) (32)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9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契税征收管理规定〉等 8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周连华

2015 年 4 月 27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契税征收管理规定》 等 8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市政府对本市现行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淄博市契税征收管理规定》等 8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废止后的政府规章，所涉及的行政管理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一、淄博市契税征收管理规定(1999 年 7 月 21 日淄政发〔1999〕129 号发布)

二、淄博市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01 年 11 月 5 日市政府令第 23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修改)

三、淄博市通信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10 日市政府令第 70 号发布)

四、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3 年 1 月 26 日市政府令第 30 号发布)

五、淄博市退伍义务兵接收安置办法(1997年8月5日淄政发〔1997〕137号发布)

六、淄博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1993年4月14日市政府令第12号发布,1997年12月23日淄政发〔1997〕190号修改)

七、淄博市农村卫生所(室)管理办

法(试行)(1996年5月20日淄政发〔1996〕72号发布,2004年6月14日市政府令第43号修改)

八、淄博市旅游规划管理办法(2003年1月26日市政府令第28号发布,2004年6月14日市政府令第43号修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的通知

淄政发〔201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入选项目名录(共计28项)和前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4项),予以公布。

淄博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我市各族人民的创造力、文化价值和审美情趣。

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经济文化强市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

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2.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项目名单(扩展项目)

附件:1.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项目名单(新入选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名单(新入选项目)

(共计:28 项,涉及 9 个区县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共计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1	大芦湖传说	高青县
2	招夫寨传说	淄川区
3	泰安老姑传说	高青县
4	仪狄造酒故事	高青县
5	赵匡胤与国井扳倒井故事	高青县

二、传统舞蹈(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6	跑竹马	临淄区

三、传统戏剧(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7	博山裕腔	博山区
8	八仙戏	临淄区
9	榆林腔	高新区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10	洪式太极拳	张店区

五、传统美术(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11	微雕	张店区
12	博山民间布头画	博山区
13	博山窑陶瓷刻绘	博山区
14	博山琉璃刻绘	博山区
15	琉璃珠帘	博山区
16	博山文石	博山区

六、传统技艺(共计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17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淄川肉烧饼制作技艺、博山蕉庄烧饼制作技艺、吊炉烧饼制作技艺、淄博菜煎饼制作技艺)	淄川区、博山区、高青县、山东理工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8	传统汤食制作技艺(博山油粉制作技艺)	博山区
19	淄博菜肴传统烹饪技艺(知味斋五香羊肉制作技艺、知味斋肴鸡制作技艺、知味斋清香肉制作技艺)	周村区

20	博山雨点釉制作技艺	博山区
21	博山琉璃灯工制作技艺	博山区
22	博山琉璃铺丝制作技艺	博山区
23	古器物拓制技艺	临淄区
24	仿青铜黑陶制作技艺	临淄区
25	芦苇宫灯制作技艺	桓台县

七、传统医药(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26	赵氏复位推拿	张店区

八、民俗(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27	田横家宴	高青县
28	博山正觉寺禅修茶道	博山区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项目名单(扩展项目)

(共计:4 项,涉及 7 个区县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1	董永传说	高青县

二、传统美术(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2	核雕(周村核雕)	周村区

三、传统技艺(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3	传统酱肉制作技艺(金岭丁氏酱牛肉制作技艺、淄博酱肉制作技艺)	临淄区、山东理工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四、传统医药(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或单位
4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痛消接骨膏制作技艺、陶氏膏药、万宝堂古城膏药制作工艺及正骨医术、万春堂古城膏药制作工艺、付氏祖传膏药治疗吊线风技艺、李氏双鞭胶制作技艺)	张店区 淄川区 临淄区 高青县 沂源县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 审批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5〕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3 项,冻结 4 项,下放区县 27 项(其中市、区县分权限管理 15 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13 项,整合优化 15 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和冻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对下放区县的行政审批事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放彻底、放到位,

并加强对区县承接部门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区县承接部门要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办理时限,确保规范有序承接。要按照《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清单。坚持“精简、统一、效能、透明”原则,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事项作为公共服务事项,继续保留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衔接落实情况请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审改办(联系电话:2791821)。

附件: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政
审批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6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收费许可证》核发		市物价局	取消	
2	监理工程师注册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取消	
3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		市民政局	取消	
4	除国家规定矿区和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以外的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冻结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子项
5	外商投资除国家规定矿区和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以外的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冻结	属于“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子项
6	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与渔业局	冻结	

7	利用互联网实施 远程学历教育网 校审核		市教育局	冻结	
8	养老机构设立许 可	1. 养老机构 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民政 主管部门	
		2. 养老机构 变更许可			
		3. 养老机构 注销许可			
9	野生植物采集 （国家一级）初 审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	
10	使用低于国家或 地方规定的种用 标准的农作物种 子审核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	
11	蚕种生产经营许 可	1. 蚕种生产 许可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	
		2. 蚕种经营 许可			
12	野生植物生长地 建设项目环评审 查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	
13	蓄滞洪区避洪设 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与 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水利 主管部门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 源、灌排工程设 施审批		市水利与 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水利 主管部门	

15	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资格核准		市房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主管部门	
16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审核		市房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主管部门	
17	举办营业性（涉外、涉港澳台除外）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18	新增二级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19	新增二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20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市管河道、市属水利工程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属于“河道管理许可”的子项；市管河道、市属水利工程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2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23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属于“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的子项。中心城区（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24	护士执业注册	1. 首次注册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属于市级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 延续注册			
		3. 变更注册			
		4. 注销注册			
		5. 重新注册			
25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属于市级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6	医疗广告证明核发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属于市级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市环保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化工、建材、投资5千万元以上其他建设项目；位于集中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的建设项目；耗煤量超1000吨/年的建设项目；投资5亿元以上房地产项目由市环保局负责。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境影响登记表			
28	计量授权	1. 专项计量授权	市质监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质监主管部门	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市质监局负责。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29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除外）		市质监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质监主管部门	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制造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和修理计量器具由市质监局负责。
3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质监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质监主管部门	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市质监局负责。
31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市属人防工程由市人防办负责。
3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1. 一般建设项目	市地震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地震主管部门	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由市地震局负责。
		2. 重大建设项目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项目			
33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审批		市地震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地震主管部门	市级地震监测台站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和区县地震监测台站迁移由市地震局审批。
34	餐饮服务许可	1. 新开办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食药监主管部门	属于中央厨房的餐饮服务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2. 变更			
		3. 延续			
		4. 注销			

35	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核发		市规划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3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市规划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37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38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提前退休核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39	市级体育竞赛审批		市体育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0	二级裁判员审批		市体育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41	招生广告审核备案		市教育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2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中心城区市管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43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明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4	山东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产品认定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45	山东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认证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46	职业技能（初、中、高级工，技师）鉴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47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市商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它权力事项
48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市商务局	整合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审核）”	
49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核				
5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核				
51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审核				

52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资产并购境内企业审核				
53	典当经营许可证审核		市商务局	整合为“设立、变更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包含2个子项：1.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2. 典当企业变更事项审核	
54	典当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核				
55	典当企业变更事项审核				
56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审核		市商务局	整合为“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核”。包含2个子项：1.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核；2. 拍卖企业变更事项审核	
57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审核				
58	拍卖企业变更事项审核				
59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市农业局	整合为“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包含2个子项：1.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2. 常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60	常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61	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	1. 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	市民族宗教局	整合为“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审批”，包含2个子项. 1. 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审批；2.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核	
		2.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核			
62	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ZBCR—2015—002000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的,受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学生提供就餐、午休、托管、接送等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泛指“小饭桌”、“托管中心”、“接送班”等)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学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建立健全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体系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突出开办者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综合施策、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效消除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使中小

学校外食品安全、住宿安全、治安消防安

二、职责分工

(一)区县政府职责:

对本辖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强化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加强本辖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配合机制和信息通报公示制度,将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纳入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问题。组织开展以学生安全为主题的社会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关心学生成长、保障学生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承担对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一组织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性备案工作,建立学

生校外托管场所管理台账,加强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辖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动态情况,及时报告区县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和辖区各学校、向社会公告。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签署《安全承诺书》并落实到位。建立定期联合检查制度,确保每学期开学前、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填写《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季度检查表》,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火灾、踩踏、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

(三)部门职责:

1. 教育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场所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沟通,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已备案且符合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1)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劝导学生和家长不参加未备案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2. 公安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建筑面积在300 m²(含)以上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对建筑面积在300 m²以下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纳入辖区派出所重点监管场所进行备案检查。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全面落实治安消防措施。

3. 卫生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安全有关要求,并组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确保房屋质量合格,对需要查询工程备案登记手续的及时提供查询情况。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基本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

品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并定期发布信息;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7. 房管部门负责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不得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8. 妇联负责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社区法制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 and 有关规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行使相关管理职责。

三、明确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要求

(一)开办程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度,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到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并填写《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实地核查,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出具意见,《备案表》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保存。对符合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1)的,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公告。在宿舍区、居民楼开办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应先取

得所在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的同意,不应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二)开办规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有关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提出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1)。各区县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简便、易行、管用的实施细则,统一编印《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承诺书》和《开办者与学生家长安全责任协议》示范文本及有关制式材料,抓好贯彻落实。

(三)开办责任。开办者是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开办规范,积极改善经营条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相关合法性证书或证明文书,严格落实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明确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法律责任

(一)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经营过程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加工制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发生传染病疫情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卫生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未按照本意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存在治安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发生重大治安事件,不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或者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因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引发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

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强化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突出问题,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调,积极主动参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各类监管活动,确保履职到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定期联合检查制度,及时排查、整治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学生安全。

(二)公开信息,加强监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每学期开学前、每季度联合检查验收和日常监督检查后,及时将备案的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名单报告区县政府,通报各有关部门和辖区各学校。对符合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1)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应当通过在学校门口张贴公告、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播手段,将科普宣教工作延伸到学校、社区、农村和家庭,引导和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鼓励和保护广大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进

行监督、举报,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查处。

(四)长效推进,标本兼治。统筹规划学校食堂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广大学生创造更加优越的学习成长环境。

本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开办指导规范

2.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备案表

3.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季度检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指导规范

一、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1. 有独立的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和用餐场所,场所面积与就餐人数相适应,人均就餐面积不得少于 1.5 m²。

2. 具备自来水、冰箱、冰柜、消毒柜、池、盆等设施设备。

3. 从正规渠道购进食品及食品原料,做好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严禁采购供应生食海产品、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等。

4. 严禁加工制作冷荤凉菜、豆角(四季豆)等易导致食物中毒的食物,不得使用隔餐的剩余食品,避免生熟交叉污染。

5. 餐用具应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储存在专用的保洁设施内备用。

6.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按品种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00g,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7. 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8. 严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二、公共卫生安全基本要求

1. 午休场所面积应与午休学生人数相适应,并实行男女分设,不得设置通铺。

2.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采光通风良好,室内及时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清新。午休场所配备必要的消毒用品,定期对公共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3. 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4. 建立午休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5. 应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供水应保证校外托管场所学生的生活需要,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6. 发生传染病疫情处置不力的,卫生部门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达标的,卫生部门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治安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 场所安装每 100 m² (面积不足的,按 100 m² 配备)应配备不少于 2 具干粉灭火器(4kg 以上)、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器材,场所房间内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配备足够的逃生辅助设施(逃生面罩),设置在三层的场所至少配备一个缓降器。

2. 场所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在门、窗、走廊设置或堆积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场所内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4.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如受条件限制不得不使用时,应在室外设置独立的气瓶间,气瓶间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厨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能自动切断气源。

5. 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配置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6.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材和设施。

7. 应在学生就餐、午休场所安装监控设备,视频录像资料保存至少 30 天以上。

8. 经营者应学会使用灭火器、逃生面罩、逃生滑道等消防设施,并能引导学生安全疏散。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对演练内容、情况进行记录。

四、建筑安全基本要求

1. 应使用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房屋。

2. 经营场所固定且应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筑物的首层、二层、三层靠外窗位置,严禁设在建筑物的四层及以

上楼层和地下、半地下建筑内。

3. 有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不得超能力接待。

五、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开办者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措施。

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

3. 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一次相关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活动。

4. 确保学生就餐、午休期间有人值守,建立学生、外来人员进出台帐。

5. 建立学生信息通报制度,将学生非正常或擅自离开校外托管场所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做好记录。

6. 建立学生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校外托管场所的学生交予无关人员,学生离开校外托管场所之前,应有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值班、巡查。

六、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1.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卫生、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教育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3. 发生传染病疫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4. 发生火灾、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开办者应及时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公安、消防、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5.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突发事件时,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教育、公安、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人员和财产安全。

附件 2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

编号: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从业人员数	
托管人数		托管场所 面积 (m²)	
托管类别	☐ 午休 ☐ 就餐 ☐ 接送 ☐ 其它: _____		
硬件设施 设备情况	☐ 冰箱 (冰柜) _____ (个) ☐ 餐具消毒柜 _____ (个) ☐ 食品留样盒 _____ (个) ☐ 消毒用品 _____ (个) ☐ 干粉灭火器 _____ (个) ☐ 监控设备 _____ (个) ☐ 其它: _____		
应提供材料 (附后)	1、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房产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3、居委会证明原件一份; 4、布局平面图一份; 5、从业人员查体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6、水质证明 (或自来水缴费单) 复印件一份; 7、其他有关材料。		

教育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安 (消防) 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住建、房管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卫生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备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季度检查表

(年 第 季度)

年 月 日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从业人员数	
托管人数		托管场所 面积 (m²)	
现场检查 基本情况			

教育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消防）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住建、房管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卫生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劳模”)是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长期以来,全市广大劳模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了突出贡献。为牢固树立崇尚劳动、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改善劳模待遇,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劳模各项待遇

(一)全国、省部级离退休劳模待遇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03 号)规定。

(二)市级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年满 60 周岁以上、市级农民劳模(指与任何企事业单位没有劳动关系,从事农业生产,没有工资收入来源的人员),发放同等标准荣誉津

贴。该标准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在职劳模荣誉津贴标准,执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等六部门关于〈淄博市劳动模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淄办发〔1997〕17 号)和《关于转发市总工会等四部门〈关于执行淄博市劳动模范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01〕16 号)规定,每人每月 60 元。60 周岁以下、市级以上农民劳模,发放同等标准荣誉津贴。

二、切实保障劳模荣誉津贴发放到位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劳模荣誉津贴通过劳模离退休前工资渠道解决并负责发放。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其主管部门解决。无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无法解决以及无单位落实待遇的,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并由同级工会负责发放。农民劳模荣誉津贴所需资金,按隶属关系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解决,并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发放。

三、加大对困难劳模帮扶力度

市财政每年安排市级困难劳模帮扶专项资金,市总工会每年安排部分工会经费,对收入水平低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市级劳模实施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具体帮扶救助办法由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

四、做好劳模管理服务工作

要严格劳模认定,由市总工会负责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享受市级以上劳模待遇人员予以审核确认。要健全劳模

档案,不断完善劳模信息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劳模工作单位变更、职务变动、违法违纪、离退休、死亡等情况,并逐级上报备案。各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劳模待遇落实工作,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不断提高为劳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享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
人员范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享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人员范围

一、全国劳动模范

出席 1950 年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1956 年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59 年全国“群英会”、1960 年全国“文教群英会”、1977 年全国工业学大庆会、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1978 年全国财贸

学大庆、学大寨会、1979 年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战线全国先进企业和全国劳动模范大会、1979 年农业、财贸、教育、卫生、科研战线全国先进企业和全国劳动模范大会及 1989 年以后历次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并受表彰的人员

(不含单位、集体、特邀代表)。经国务院批准,个别命名的劳动模范以及个别授予荣誉称号并明确规定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

二、山东省劳动模范

出席 1951 年山东省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1956 年山东省第一届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58 年山东省第二届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59 年山东省社会主义建设工业、基建、交通积极分子代表会、1960 年山东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60 年山东省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新闻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1963 年山东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贸易、文教卫生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66 年山东省工业、交通、财贸方面五好代表会、1975 年山东省财贸战线学大庆学大寨经验交流会、1977 年山东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会、1977 年山东省第二次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代表会、1978 年山东省科学大会及 1982 年以后历次山东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并受表彰的人员(不含单位、集体、特邀代表)。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个别

命名的劳动模范以及个别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有关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

三、部级劳动模范

1988 年(含)以前,国务院各部委在综合性的系统奖励表彰活动中,授予“劳动英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指部委或系统名称+上述荣誉称号的人员)。1988 年以后,国务院各部委经人事部批准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有关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

四、军队系统先模人员

曾在军队获得英模称号并已在地方工作的人员,属以下情况者,可以比照全国或省部级劳动模范享受相应待遇。

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比照全国劳动模范享受相应待遇;被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集团军以上批准或战时一等功),以及 2001 年以后被评为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比照省部级劳动模范享受相应待遇。

军队授予的荣誉称号是指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实施的奖励。

五、农业劳动模范

出席 1951 年山东省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1952 年山东省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1955 年山东省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大会、1956 年山东省第二届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1957 年山东省第三届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1958 年山东省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1959 年山东省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1962 年山东省农业先进集体代表会的正式代表(不含单位、集体、特邀代表),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

六、淄博市劳动模范

出席 1951 年淄博区工业劳模代表会议、1952 年淄博专区工业劳动模范大会、1954 年淄博工矿区工业劳模代表会议、1958 年淄博市第一届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1959 年淄博市群英大会、1960 年淄博市技术革新先进表彰会议、1962 年淄博市工业、交通、基建、财贸方面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1963 年淄博市工业、交通、基建、财贸、文教卫生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

进生产者代表大会、1964 年淄博市工业、交通、基建、财贸、文教卫生五好代表会议、1965 年淄博市工业、交通、基建、财贸、文教卫生先进代表会议、1966 年淄博市五好集体、五好职工代表会议、1975 年淄博市工业学大庆会议、1976 年淄博市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1977 年淄博市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会议、1977 年淄博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先进代表会议、1978 年淄博市科学大会、1979 年淄博市先进集体、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1982 年淄博市职工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代表大会、1985 年淄博市表彰优秀知识分子和奖励科技成果大会、1988 年淄博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1989 年淄博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及以后历次淄博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并受表彰的人员(不含单位、集体、特邀代表)。经淄博市委、市政府批准,个别命名的劳动模范以及个别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有关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市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部署决定,自 2014 年 7 月起,国有大型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省、市公司相继成立,公司主营移动通信铁塔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兼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除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通信运营企业原则上不再自建通信铁塔及相关配套设施。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以下简称“淄博铁塔公司”)。为充分发挥淄博铁塔公司整合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高全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化、合理化水平,促进智慧城市信息网络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和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目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科学整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站址资源,减少重复投资,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节能降耗,提升移动通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水平,增强网络和信息安全,全面建成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移动互联网及通信基础设施。

二、严格按照规划建设。铁塔公司在移动通信设施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淄博市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实施,加强与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规划、水利、林业、环保、城管执法、通信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衔接。在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建设项目时,要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市政设施或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三、明确责任分工。移动通信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

力。国土资源部门要对项目建设给予用地指标保障,加快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批,加快权证办理等相关工作;住建部门要按照信息产业部、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管线及通信设施建设的通知》(信部联规〔2007〕24号)要求,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交通运输部门要为现有道路、在建道路和规划道路沿线规划、建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提供支持。房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在住宅区进行基站等移动基础设施建设。环保部门要简化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审批流程、手续,缩短环评时间。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移动通信设施的违法行为。城管部门要依法维护行政执法区域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合法权益。供电部门要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直供电引入与转供电改造等相关工作中给予支持,简化工作流程,加快勘察、审批进度。铁塔公司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工程建设的要求,统一制定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兼顾市容市貌的美化,

在交通主干道和城市中心区域,积极采用景观化、绿色建站技术,确保塔站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加大农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在基站选址、建设和电力引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加快推动农村地区移动通信信号的覆盖,以信息化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四、加强协调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支持力度,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大科普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建设通信基础设施的重要意义,消除公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片面认识,共同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移动互联网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30日